附件6

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

一、写作要求

1.事迹突出。文章从导师、同学或者学校部门的视角（尽量不要采用第一人称），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，要突出获奖者如何刻苦钻研并取得优异成绩、怎样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工作、社会服务等，形象要丰满、内容要生动，人物事迹要求真实突出，主题积极向上，具有感染力和号召力，也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。

2.文章要有一定的典型性，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。既要突出获奖者取得的学业和科研成果，更要总结归纳其取得成果的内在和外在因素，重点突出获奖者在学习、生活、社会服务中的亮点和个性特点，要事迹感人、故事动人。

3.文章语言要简练并富有文采，主题要突出，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、结构匀称。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，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。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，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的虚构情节。

4.文章中涉及的英文术语、英文人名等，有相应的中文翻译。

二、文章内容

1.人物简介：120－180字，姓名、学院、专业等个人基本信息，以及主要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获奖与评优亮点等，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，同一类奖项按级别由大到小逐级排列。

2.学生事迹：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。标题要求概括准确、精练，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，力求浓缩并体现人物事迹的特色，尽量避免泛泛使用“青春”“幸福”“追梦”等一般化的词语，尽量不使用标点符号和空格。不应超过18个汉字。正文内容要求言简意赅、有吸引力，真实详细地反映本人的优异表现，格调积极向上、语言质朴流畅，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人物的个性特点，给同学们在学习方法、学习精神等方面以启发帮助，避免单纯罗列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品德情况，切忌写成全面总结式的个人汇报。

3.师长点评：100字以内，由学院老师对学生事迹进行精辟评述。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、学科带头人或知名教授、专家、学者进行精辟评述，要注明点评者的单位、身份、姓名，注意对学生进行整体评价，无需再罗列奖项。

四、照片提供

提供照片2至3张，要求至少包含一张1寸证件照、一张生活照，生活照建议用学习、学校活动等照片。所有照片应清楚呈现人物主体，人物切忌用墨镜、帽子等饰物遮住脸部。此外还可提供获奖等情况的证明照片，如奖杯、奖状的照片等。照片像素不要低于300像素，生活照分辨率不低于1.5M，要求发送清晰原图，格式为jpg格式，不要放在word文稿中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每名学生一个文件夹，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学生姓名+国奖材料”，内含：

1.优秀事迹材料，需经学院修改与审核后提交，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学生姓名+事迹材料”；

2.生活照，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学生姓名+生活照”；

3.证件照，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学生姓名+证件照”。